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第 2140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
民事大法庭就土地法 68 條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作成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啟用主文簡訊、Email 通知服務
2 珍惜審判獨立 捍衛國家最後一條生命線
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致詞
3 文家倩／國民法官上訴審之定位及審查標準（中）
4 第 78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祭祀公業條例以性別為派下員之標準 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

【本刊訊】憲法法庭 1 月 13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受敗訴裁判確定，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前段，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主文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 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法規以性別為分類，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且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係以性別為分類標準，已對婦女形成差別待遇。

法規範如以性別為分類，因係以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歷史性或系統性之刻板印象等可疑分類，為差別待遇之標準者，應符中度標準審查，即其目的須為重要公益，其分類與目的間須具實質關聯。

二、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該 2 規定，有違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且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目的

由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可知，其目的在於尊重傳統宗祧繼承之舊慣，及遵守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惟宗祧繼承舊慣並非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並無法律規定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該 2 規定係新訂之法律，且其係適用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此種情形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又祭祀公業設立目的，在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就祭祀祖先之香火傳承、承擔祭祀之意願及能力、宗族意識之維持等方面，男系子孫與女系子孫無顯著不同，並在少子化的今日及可預見之將來，此區分尤不利祭祀香火之傳承。是就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派下員資格之祭祀公業言，若繼續依該 2 規定作為拒絕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列入為派下員之理由，不但於事理已難謂相合，且顯然未能與時俱進，不合時宜，甚至有害祭祀公業設立之目的。

依憲法規定，國家有義務積極消弭性別歧視，自不應以立法肯認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或舊慣。該 2 規定已對婦女形成不當差別待遇，其所欲立法肯認者，為帶有性別歧視之傳統、舊慣，其目的難謂為重要公益，且基於傳統性別歧視之窠臼而為立法，手段亦非正當，明顯牴觸憲法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三、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得請求列為派下員

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並自請求之日起，享有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但原派下員已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已受之分配或已履行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慶祝第 78 屆司法節

司法節研討會 探討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

【本刊訊】為慶祝第 78 屆司法節，司法院、法務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 1 月 11 日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開幕式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致詞。

許院長致詞時特別感謝辛勞、戮力堅守崗位的司法同仁，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共同捍衛司法審判獨立。

許院長並表示，1 月 1 日甫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是我國司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司法權來自於國民主權的託付，也以服務國民、解決國民紛爭為主要職責；民眾將有機會走入法院、參與審判，成為司法權的行使者，這是司法和人民站在一起、相互對話、彼此信任的重要契機。期盼各界繼續提供建言，讓制度更趨完善。此外，司法院先後完成勞動事件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商業事件審理法、大法庭制度、憲法訴訟法等重要改革，並將持續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等法案，以回應各界對於司法的深切期許。

研討會第 1 場次由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主持，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主講「我國數位證據法則的建立、變遷與發展：司法實務與學理觀點」，臺高院呂煜仁法官、臺中高分檢謝志明檢察官、葉奇鑫律師與談。第 2 場次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邱文聰研究員主講「司法程序的數位創新挑戰」，臺灣大學楊岳平副教授、臺高院管靜怡審判長與談；以及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主講「刑事審判中之數位證據」，桃園地院施育傑法官、蕭奕弘律師與談。第 3 場次由盧世欽律師主持，臺北大學王士帆副教授主講「秘密扣押數位證據」，熊誦梅律師、洪國勛律師與談。藉由審、檢、辯、學從不同角度討論數位時代面臨的司法新興議題，激盪多元的思維，共同迎向新時代的需求與挑戰。

（許院長致詞全文請見本期第 2 版）

統一民事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土地法 68 條地政機關之賠償責任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 月 6 日作成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裁定，認：「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除非該地政機關能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否則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以登記人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裁定理由略以：

（一）我國土地地籍之管理，採強制登記原則，賦與登記事項有絕對效力，且地政機關負實質審查責任。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乃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安全為規範目的。該規定既未明示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原則上自應由地政機關就登記不實之結果，負無過失之賠償責任，不以該不實登記是否因受害人以外之第三人行為所致，而有不同。又土地法第 68 條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二）基於責任衡平化之原則，如地政機關證明登記不實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且地政機關之賠償範圍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為限，不包括消極損害（所失之利益）在內。另採取登記儲金制度，提存登記費之 10% 作為賠償之用，並限制登記人員僅就重大過失負償還責任，以避免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及登記人員責任過重。此外，受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是否與有過失，法院仍得於個案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增訂 36 條、修正 41 條，為該法自 96 年制定公布後，最大幅度修正。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 112 年 1 月 12 日會銜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司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司法院 112 年 1 月 11 日訂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便民服務新措施

最高行政法院啟用主文簡訊、Email 通知服務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啟用「主文簡訊、Email 通知服務」，當案件終結時，將主動發送通知訊息予訴訟當事人。

有鑑於訴訟事件除經言詞辯論之裁判始宣示者外，當事人需親自至法院查看公告、聲請線上案件進度查詢，或收到法院郵寄之紙本，才能得知訴訟事件終結。為達便民目標，最高行政法院將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判主文，於上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後，隨即透過中華電信固定門號 (0911510401)、司法院電子郵件主機發送訊息至裁判書應受送達人提供之手機門號和 Email 中，通知當事人可至司法院主文公告查詢系統查閱，大幅提升便民效率。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五、